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确定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 案.....	12
议案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 的议案.....	1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要求现场发

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本公司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根据会议召开当日实际情况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八、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

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也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 2 楼 201 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龙先生

二、会议流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四）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确定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确定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了 2022 年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募集资金专项审核项目询价工作。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该机构的具体情况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独立董事岗位职责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全文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同步对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议案五：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益，并推动公司综合能源战略落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液化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承继液化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

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议案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一干两支，上下延伸”的战略路径安排，拟开展吸收合并液化公司相关工作，吸收合并液化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承接液化公司业务，以及申请第三方评价资质，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供市场化职业技能服务等的相关需求，公司需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由持有公司 36.9%股份的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